

清代行政制度研究參考書目

馬奉琛輯

清代行政制度研究參考書目

馬奉琛

# 清代行政制度研究參考書目

據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三、四期影印

編著者：馬

奉

球

出版者：文

史

哲

出

版

社

發行所：文

史

哲

出

版

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2巷一弄四號之一  
中華民國臺北市郵政信箱七一九九號  
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 
電話：三五〇二八

定價新台幣二四〇元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景印再版

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臺業字一八五六號

定價加百分之二十五發售

究必印翻 • 有所權版

# 特載

## 清代行政制度研究參考書目

馬奉琛輯

### 寫在書目之前

自戊戌變法以來，國人對於革新運動，率多注意憲法，國會一類的政治問題。辛亥革命成功之後，一般的視線，仍離不了政治範圍，若憲法，國會，總統制，內閣制等等。直到近些年來，始有刷新行政，提高效率的呼聲和設施。不過，行政制度及其問題，是有歷史性的，就在今日的行政上，還存留着些清代的成規。再說創造新的，必須徹底明瞭舊的。因為這種緣故和需要，我們才從事於中國行政制度的研究。又為求材料應手及結論適用起見，先由清代行政制度着手。開始研究之前，第一步我們決定蒐輯現

成材料，用為研究準備。刻就北大，北平，清華，三圖書館，尋得舊籍約五百種，編成這個書目，作為第一輯。以後還要進行第二輯的搜羅。

編者輯這本書目，發見我們研究中國行政制度的人，當前有四種須同時並進的工作：（一）整理，這裏所謂整理，自然是指舊材料而言；因為中國舊的紀載，往往是重複的很多。但是，在這重複紀載裡，又免不了有不同的地方；有的是詳略不同，有的是說法兩歧。所以，重複儘管重複，要用這類材料的人，必須一一去讀各書，並且都得對着細讀。

特

載

清代行政制度參考書目 緒論

不然，就會失去彙讀的意義！一個人這樣事倍功半的去作，就時間和精力來說，損失尙小。假如我們把所有如此去作的人的損失，合計起來，那就會很可驚了！因此，我們想把同類的紀載給合攏來，用去同留異，和捨略用詳的方法，加一番整理。例如職官表，各書有的很多。又如會典一書，有康熙，乾隆，嘉慶，及光緒，五朝的，其中相同的部分極夥。不過，到了我們要引用的時候，都不敢略去那一種不參攷！再說會典事例和有些衙門的則例所載的例案，大體上並沒有多少不同。其餘的像則例，詔令，奏議，等等，重見複出的，都有大加整理的必要。倘能整理出來，對於以後用的人，一定會使他們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！這種整理工作，前人有做過的，像新舊唐書合鈔，就是個很好的例子。說到着手去作，雖沒有多大困難，但亦需相當精力和時間，少數人一時做不成功的，最好多數人能有個通力合作的辦法。

(二) 蒐輯，蒐輯分兩方面：(1) 指舊材料，因為中國舊的書籍散在各處的很多，現在就沒有一個可以說藏書十分完備

的圖書館。往往這裏有些，那裏有些，更有些藏在私人裏的。既然如此，我們就不得不隨時隨地留意新材料。(2) 關於成熟的作品。凡是近代研究中國行政制度的書籍和論文，隨時見到，就製成索隱。有了索隱，我們好明瞭以前和現時各地的研究情形和結果，並可免掉徒勞無益的重複。

(三) 編參考索隱。就各種行政專題，開列應參考的材料。這種工作，是着眼於後起的人，像北京大學，就有中國行政制度研究一課，假如能有些以前行政問題的參考索隱，對於領導研究上，一定會收效很大。其他學校做類似這樣論文的大概是有的，亦會感覺到這種索隱的需要。

(四) 研究，前邊所說的三件事情，是對於材料本身下工夫。既有了材料，就得隨時去利用，這就是有作研究的必要了！隨着整理和搜集材料，同時做研究，有三種好處：(1) 研究可以熟識已有的材料。既知道舊的，然後才能斷定新材料的價值。不然，新舊雜糅，無從說出牠們的用處在那裡！

(2) 研究和前三事相輔而行。先就整理來說，因為研究的

緣故，就許見到整理的條理和方法，有得改良的地方。否則，就能够一直做下去！再說搜集，從研究裡，感覺到材料的不足，可以增加搜集的興趣和勇氣。至於編參考索隱，不經過細讀各書，亦無從着手。(3)我們從初步的研究，可以得到幾個概念，能够啓發後來研究的途徑。

說完了應進行的四項工作，亦可以提一提我們這裡所做的是那幾項？(1)蒐輯是正在進行。這本書目，就是這項工作的結果。不過關於成熟作品的搜集，尙未着手。

(2)編參考索隱，亦要開始去試作，因為這種工作是比较不容易的，就有結果，亦略需時日。至於研究，業已分任專題，着手參考材料。而各題的範圍，暫依清代行政區域分爲：(1)中央（六部）(2)省(3)州縣。還有一個特殊行政問題，清代的科舉制度。惟有第一項工作，因為人太少，一時無法進行。等將來經費充裕的時候，共同研究的人數可以加多；那末，我們才能够實現現在的期望！最後謝謝葛韓風和范覺民二君的幫忙。二四，七，於北大政治系研究室。

## 凡例

一 範圍 本書目包括的範圍，以時代說，限於清代。以材料性質說，限於既成的政書或有直接關係的其他紀載。其餘若舊檔、文集、地方志等等，都俟以後續出。再以材料儲藏所說，限於北大、北平、清華、三圖書館，其餘圖書館，仍要去搜尋。就是上述三處，亦未盡其所有，登錄出來；其中有尙未歸類的，亦有待翻閱的。好在這工作是繼續的，不妨慢慢的發表。

二 分類 本書目取兼顧方式。一方面注意到行政關係，同時遷就舊材料的體例；結果分爲六大類：(1)總類(2)中央行政(3)地方行政(4)特殊行政(5)清末之行政改革(6)雜著。各大類再分若干子目。按總類與雜著係就材料設門，其餘是依行政關係分類。

三 提要 書目中對於舊籍，各草提要一段，說明該書內容。遇有連續刊刻的書，並且注意其編纂沿革。但有書之內容，不能挈綱做成提要，或不需提要，就一概從略。

# 書目

## 總類

### 一 會典

大清會典五種

(一)康熙二十三年奉敕修 一百六十

二卷，一百四十冊

清伊桑阿等奉敕修

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

北平圖書館善本乙庫史部

## 提要

是書於康熙二十三年奉敕修纂，因條例事宜，多散見於卷牘；在百司既艱於考衷，而兆姓亦無由通曉。遂命部院大小各衙門，各委屬員，詳加察輯，用成會典一書。至康熙二十九年告竣。所輯起崇德元年，迄康熙二十五年。悉照衙門，各按品級編次。惟宗人府領以宗室，故居首。內

務府官制不屬吏兵二部，故列九卿衙門之後。

左右春坊、司經局，雖無所屬，而職掌皆統於詹事府；故係詹事府之次。他若起居注、四譯館之附

於翰林院；神樂觀、犧牲所之附於太常寺；皆事有所統攝也。至八旗官員，則附見於兵部；王府屬

員，則分見於吏兵二部云。各衙門因事分類，因

類分年；每一事類，略敘數語。其各衙門，計文職

有：(1)宗人府(2)內閣(3)吏部(4)戶部(5)禮部(6)

兵部(7)刑部(8)工部(9)盛京五部(10)理藩院(11)都

察院(12)通政使司(13)大理寺(14)內務府(15)翰林院

日講起居注館(16)詹事府(17)左右春

坊(18)司經局(19)太常寺；神樂觀、犧牲所附。(20)順

天府(21)奉天府(22)光祿寺(23)太僕寺(24)鴻臚寺(25)

國子監(26)六科(27)中書科(28)行人司(29)欽天監(30)

太醫院(31)五城兵馬司(32)僧錄司(33)道錄司(34)上

林苑監。武職有：(1)鑾儀衛(2)京衛。

(一)雍正二年奉敕修二百五十卷一百冊

清尹秦等奉敕修

雍正十年刻本

北大史部

**提要** 是書於雍正二年，奉敕修，十年告竣。所輯起康

熙二十六年，迄雍正五年。此次修輯，不僅據各衙門開造之文冊，並采輯其時清廷頒行諸書，如品級考，賦役全書，學政全書，中樞政考，大清律及六科錄疏，六部現行則例，所載有關之政事。其體例與門類，仍前種之舊；即已裁衙門，如上林苑監及京衛，亦一併開列。

(二)乾隆十二年奉敕修 一百卷則例一百八

十卷目錄一卷一百零四冊

清履邱允禔等修

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

北平圖書館 丑 4503

**提要**

乾隆十二年，因舊編會典，或沿襲舊文，未經攷證，或略存時制，未溯本源；或限於案牘之不全，或誤自參稽之不審，而又未嘗請旨取裁，每有舛錯疏略；特命羣臣重加修纂。至乾隆二十九年告竣。

書中所輯，起雍正六年，迄乾隆二十三年。惟理藩院職掌藩服，適逢平定西陲，規制詳備，展輯至乾隆二十七年。其餘衙門典則，有奉特旨增入者，皆不拘年限。是編因康雍舊典，發凡排纂，率用原議舊儀，連篇並載；則典與例無辨。然例可通，典不可變；既援典而傳例，或將據例以殺典；於是區會典與則例，各爲之部。會典所載，皆國家大經大法，官司朝守，朝野所遵，總括綱領，勒爲一書。其諸司事例，隨時增損；凡頒之綸綍，議之羣寮，舊制新裁，與夫徵文末義，續析條分，并詳則例。其時吏兵二部各有則例，禮部方纂通禮，刑部舊有律例，皆可隨時修改，以適於治。其餘

衙門，未有則例者，即交與在館纂修，分門編輯。並令各該衙門，委出賢能司員，專掌案冊，勿致遺悞。每修成會典一卷，即副以則例一卷。要以會典爲綱，則例爲目。典內並附繪圖式。此次因係奉特旨重修，不能祇將應增事例，按年敘入館臣乃就舊典所載，并取到各衙門冊籍，通行考訂，所採各書，亦皆折衷參定。各朝實錄有應登載者，皆從皇史宬鈔錄，以爲全書綱領。他若吏部品級攷，戶部賦役全書，漕運新書，關稅則例，禮部禮書，學政全書，科場條例，兵部中樞政考，軍衛道里表，刑部律例全書，督捕則例，三流道里表，工部河防一覽，軍器則例，工程做法，欽天監數理精蘊，樂部律呂正義，大清一統志，盛京通志諸書，因皆刊刻頒行，祇備參考，未曾複載。至於分門編類，概以各衙門送到冊籍爲憑。或無冊可稽者，則行移各省督撫，據咨覆載入。是書編纂體

例，因官分職，因職分事，因事分門，因門分條。其設官定制，事有原委，非條目所能盡者，則於每門簡端略叙數語，以見其大概。書中所列衙門次第，皆按品級，遵照舊典序列。其四譯館改隸禮曹，行人司已經裁汰，僧錄道錄兩司已詳禮典，皆未開載。惟八旗武職，舊本僅見於兵典。即中樞政考與八旗則例，所載旗職升選降革處分各條，多係兵部之職，並非八旗官員職掌。案八旗都統，統理兵馬錢糧，戶口田土，世爵佐領，雖與戶兵二部關會，實多本職專行。又如領侍衛衙門，護軍統領，前鋒統領，居則周廬環衛，出則折衝禦侮。九門提督衙門，統領京營，掌管門禁，巡捕郊畿，亦有其專職。以上各武職衙門，皆經館臣奏准移取其冊籍，將職掌事宜，專立會典，以補武職之闕。所列衙門：

(1) 宗人府 (2) 內閣 (3) 吏部 (4) 戶部 (5) 禮部 (6) 樂部 (7) 兵部 (8) 刑部 (9) 工部 (10) 盛

京五部(11)理藩院銀庫附(12)都察院(13)通政使司  
(14)大理寺(15)太常寺(16)翰林院(17)詹事府(18)光祿  
寺(19)太僕寺(20)順天府(21)奉天府(22)鴻臚寺(23)國  
子監(24)欽天監(25)太醫院(26)內務府(27)鑾儀衛(28)  
領侍衛府(29)八旗都統(30)前鋒統領(31)護軍統領  
(32)嚮導(33)步軍統領(34)火器營(35)圓明園八旗護  
軍營(36)健銳營(37)三旗虎槍營(以上衙門細目  
從略。)

(四)嘉慶六年奉敕修 八十卷事例九百二十

卷目錄八卷圖一百三十二卷目錄二卷四百四

十冊

清汪廷珍等纂

嘉慶會典館刊本

北平圖書館 丑 4503

提要

是書於嘉慶六年奉旨纂修，至嘉慶二十三年告竣。所輯起乾隆二十三年，止於嘉慶十七年。

特 載

清代行政制度參考書 總類 會典

七

此次續修，仍分典與例爲二。自開館以後，屢經奏明，準古酌今，會典一書，別爲體裁，如周六官唐六典，以官舉職，以職舉政。而凡述作之大經，朝野率由之定則，即備見於設官分職之間。會典義取簡要，其官司所守條節，科條會計，有必須詳舉者，各分註於會典本文之下。會典事例一書，如唐宋會要。以官司所守，條分件繫，析爲門目，按年編載，俾一事一例，原始要終，用資攷覈。其自有清開國以來，至嘉慶時，百九十餘年，禮樂刑政大端，以及庶司條件，歲月更定，積久愈多，皆爲攷覈所關，是書取事詳無略之旨。舊會典以所分衙門爲綱，每會典一卷，各以則例副之。如一部數司，則例亦按司分列。此次事例，不復分列諸司。各就一衙衙門之事例，分列數門，每門之下，析爲子目，每目之下，仍按年編次。其門目皆標明於每卷之首。其圖式則例，舊典惟禮部典

內，列有壇廟圖，兵部典內，列有輿地圖，欽天監典內，列有儀器圖，爲圖一百一十有四。餘皆闕如。此次所修會典，圖別出爲書，附於會典之末。凡典之需圖乃明者，無不增繪爲圖。每圖附以說。

分列十有二門，凡爲圖一千四百三十。自壇

廟規制，職方輿地，以及刑具服制之類，罔不備列。

此次纂修，所增者，在典有授受大典。又如創

建辟雍，修四庫全書，平定兩金川，廓爾克等，及平

定西陲後，措置規模，亦有更定。其以衙門分列

門類，凡在京大小文武衙門，無不備列。增於舊

典者，文武以類相從。有自爲職掌，不相附屬者，

如軍機處之與內閣，尙虞備用處之與侍衛處是

也。有別分職事，仍歸統率者，如批本處爲大學

士所轄，則隸於內閣。奏事處爲御前大臣所轄，

則隸於侍衛處是也。其餘所增衙門，仿此。其

非在京衙門，如盛京五部，陵寢禮部工部衙門，則

各列於在京衙門之後。惟盛京吉林黑龍江衙門主事，察哈爾游牧員外郎主事，雖亦京職，以無可附麗，故祇見於吏部，不具列焉。若外官概著於篇，文職附於吏部，武職附於兵部。內外蒙古札薩克，協理，臺吉。章京以下，唐古特，噶布隆以下，附於理藩院。至舊典所載衙門之序次，自宗人府內閣以下，是編率仿之。惟移侍衛處於鑾儀衛之前。又內務府舊例於太醫院之後，因府屬官有文職有武職，皆不隸吏兵二部，經改序於文職武職諸衙門之後，按所屬文武各自爲列，以盛京內務府附焉。所列衙門：(1)宗人府(2)內閣(3)辦理軍機處(4)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(5)中書科(6)吏部(7)戶部(8)戶部錢法堂(9)戶部三庫(10)戶部倉場衙門(11)盛京戶部衙門(12)禮部(13)陵寢禮部衙門(14)盛京禮部衙門(15)樂部(16)兵部(17)盛京兵部(18)刑部(19)盛京刑部(20)工部(21)工部錢

法堂(22)管理火藥局(23)直年河道溝渠處(24)督理  
街道衙門(25)陵寢工部衙門(26)盛京工部(27)理藩  
院(28)都察院(29)通政使司(30)大理寺(31)翰林院(32)  
詹事府(33)太常寺(34)太僕寺(35)光祿寺(36)順天府  
(37)奉天府(38)鴻臚寺(39)國子監(40)欽天監(41)太醫  
院(42)侍衛處(43)奏事處(44)鑾儀衛(45)八旗都統(46)  
前鋒營(47)護軍營(48)步軍營(49)火器營(50)圓明園  
護軍營(51)健銳營(52)總理行營(53)嚮導處(54)虎槍  
營(55)尙虞備用處(56)養鷹狗處(57)善撲營(58)內務  
府盛京內務府附

(五)光緒十二年奉敕修 一百卷事例一千

二百二十卷圖二百七十卷四百九十四冊

清崑岡徐桐等奉敕撰

清光緒二十五年原石印本

北大史部經政通制

提要 嘉慶會典修竣以後，直至同治十二年，經大學瑞

特 載

清代行政制度參考書 總類

會典

九

會典簡明錄 一冊

清張祥河節錄

麟等議准會典館事宜，請令在京大小衙門，遴派  
學識淹通，留心掌故者數員，先將嘉慶十八年以  
後，一切案件，逐細檢查，毋或遺漏。其事繁各衙  
門，予限三年；事簡各衙門，予限二年，纂輯成篇。  
嗣以編纂未就，復於光緒九年，諭令各該衙門堂  
官，督飭員司，悉心編輯。至光緒十二年奉旨纂  
修會典。至光緒二十五年告竣。所輯起嘉慶  
十八年，先止於光緒十三年，後增輯至光緒二十  
二年。此次纂修會典，體例門類，悉仍前編。其  
中所輯，略有新增。計典禮有垂簾聽治與親政  
禮制。衙門有神機營（列於前鋒護軍步軍之  
次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（列於內務府之次。  
）事項則有長江設立舟師，邊檄增編郡縣，渤  
海轉漕濟倉，與互市設關定稅云。

道光間刻本

北平圖書館 社 122.8  
867

### 提要

作者見會典卷帙繁重，遂從簡錄爲是編。僅載有關沿革損益者，蓋簡之又簡，求備覽者之嚆矢。

吾學錄初編 二十四卷六冊

清吳榮光撰

清同治九年江蘇書局刊本

北大史部經政通制

### 提要

是書就大清會典、通禮、刑部律例、五部則例、學政全書等書，錄其於人心風俗政教倫常有關係者，有推闡互證之說，歸入謹案，附於逐條之後。全

書分爲十四門：

(1) 典制 (2) 政術 (3) 風教 (4) 學校

(5) 貢舉 (6) 戎政 (7) 仕進 (8) 制度 (9) 祀典 (10) 賓禮 (11)

昏禮 (12) 祭禮 (13) 喪禮 (14) 律例。按是書所據材料

之版本，會典係嘉慶二十三年修成本。通禮係

道光四年修成本。

### 二 志書

清文獻通攷 三百卷一百六十冊

清嵇璜等奉敕撰

清光緒八年浙江局刊本

北大史部經政通制

### 提要

是書於乾隆十二年奉敕撰，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。乾隆二十六年，以前朝舊事例用平書；而述清代之典章，錄列朝之詔諭，尊稱鴻號，禮應抬行，體例迥殊；遂輯有清開國以後，自爲一書。

其續通典、續通志，區別有清與以前各代，分成卷帙，即用此書之例也。是書分門，初仍馬氏二十四之舊。後有增刪改併。所增者，由宗廟攷分

立羣廟考；以分尊卑。又推廣義例，由郊社門分

立羣祀門，共成二十六門之數。其子目於田賦，

增八旗田制。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。

戶口增八旗壯丁。土貢增外藩。學校增八旗

戶口增八旗壯丁。土貢增外藩。學校增八旗

官學。宗廟增安奉聖容之禮。封建增蒙古王公。皆遵清制所有而加。於市糴刪均輸和買

和糴。選舉刪童子科。兵考刪車戰皆以清制

所無而省。是書因實錄記注具錄於史官公牘

奏章全掌於籍氏每事皆得尋原竟委賅括無遺

是書共分爲二十有六門(1)田賦(卷一至十

二)(2)錢幣(卷十三至十八)(3)戶口(卷十九

至二十)(4)賦役(卷二十一至二十五)(5)徵

權(二十六至三十一)(6)市糴(卷三十二至

三十七)(7)土貢(卷三十八)(8)國用(卷三

十九至四十六)(9)選舉(卷四十七至六十二

(10)學校(卷六十三至七十六)(11)職官(卷七

十七至九十)(12)郊社(卷九十一至一百零四)

(13)羣祀(卷一百零五至一百零六)(14)宗廟(卷

一百零七至一百十八)(15)羣廟(卷一百十九

至一百二十四)(16)王禮(卷一百二十五至一

百五十四)(17)樂考(卷一百五十五至一百七

十八)(18)兵考(卷一百七十九至一百九十四)(19)

刑考(卷一百九十五至二百十)(20)經籍(卷二

百十一至二百三十八)(21)帝系(卷二百三十九

至二百四十五)(22)封建(卷二百四十六至二

百五十五)(23)象緯(卷二百五十六至二百六

十七)(24)物異(卷二百六十八)(25)輿地(卷

二百六十九至二百九十二)(26)四裔(卷二百

九十三至三百)。

### 清通典 一百卷 四十冊

清嵇璜等奉敕撰

清光緒八年浙江局刊本

北大史部經政通制

### 提要

是書於乾隆三十二年奉敕纂修。所據禮制則

有大清通禮、皇朝禮器圖式、樂制則有清聖祖御

製律呂正義、清高宗御製律呂正義後編、兵制則

有中樞政考；刑制則有大清律集解，大清律例；地理則有皇輿表，大清一統志，盛京通志，熱河志，皇輿西域圖志諸書。並有八旗則例，各部院則例，及諸家著述，亦廣爲甄采。按杜典紀事之外，每雜載議論，是書亦仿其例，凡特頒諭旨及臣工條奏，有當於振興文治，澄叙官方，改立科場條例，增定武職品級者，依類采入。全書分門隸事，一如杜典之舊，其中如錢幣附於食貨，馬政附於軍禮，亦皆未改；惟諸門細目，前後沿革不同，如食貨典權酤算緡之類，禮典封禪之類，凡先有清無者，一併從刪。杜典於州郡分別九州，是書悉遵清制，毋庸仍以九州爲綱。至邊防一門，唯載荒外諸國，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，蓋以中外一統，邊徼牧寧，即用列史四裔傳之例，分方敘載。全書分九門：(1)食貨（卷一至十七）(2)選舉（卷十八至二十二）(3)職官（卷二十三至四十）

### 清通志 一百二十六卷四十冊

清嵇璜等奉敕撰

清光緒八年浙江局刊本

北大史部經政通制

### 提要

是書於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，二十略之目，與鄭本同；惟省紀傳年譜。鄭本通志二十略，其氏族六書，七音，謚法，校讐，圖譜，金石，昆蟲草木，諸略；皆鄭氏自出新意，非前史所有，不專繫於一時一代。其餘各門，與杜氏馬氏二書，互有詳略。如通志，禮樂，職官，選舉，刑法，之目；通典通考皆有之。通志之食貨，通典有之；而通考析爲田賦，錢幣，戶口，征權，市糴，國用諸門者也。通志之都邑，地理，

即通典之州郡、邊防、通考之輿地、四裔也。通志之天文，即通考之象緯；藝文即通考之經籍、災祥，即通考之物異也。通志之器服，則又與通典之嘉禮、通考之王禮互見者也。大抵通典主於簡要，通考主於周詳；通志則取材舊史，自加斷制，故其自序謂雖本前人之典，亦非諸史之文。是書仿鄭氏之體，行文敘事，與清之通典、通考兩書互相發明。全書分二十門：(1)氏族(卷一至十)(2)六書(卷十一至十三)(3)七音(卷十四至十七)(4)天文(卷十八至二十三)(5)地理(卷二十四至三十一)(6)都邑(卷三十二至三十五)(7)禮略(卷三十六至四十七)(8)設法(卷四十八至五十五)(9)器服(卷五十六至六十一)(10)樂略(卷六十二至六十三)(11)職官(卷六十四至七十一)(12)選舉(卷七十二至七十四)(13)刑法(卷七十五至八十)(14)

食貨(卷八十一至九十六)(15)藝文(卷九十七至一百零四)(16)校讐(卷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二)(17)圖譜(卷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)(18)金石略(卷一百十五至一百二十一)(19)災祥(卷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四)(20)昆蟲草木(卷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二十六)。

皇朝續文獻通考 三百二十卷八十八冊

清劉錦藻撰

清光緒三十一年鉛印本

北大史部

### 提要

皇朝通考所載，止於乾隆五十年。是編續輯，起乾隆五十一年，迄光緒三十年，凡百十有九年。對於乾隆五十年以前之名臣閥議，魁士抗言，爲皇朝通考所未收；而掌故翔實，足資稽鏡者，間亦甄采一二。至光緒時代之述作，其犖犖大者，則尤網羅散佚，彙集於篇。書中所據，私家著述爲

多；異乎前編之採自四庫全書，較易爲力。所叙封爵之制，因玉牒館開，其時尚未告藏，作者編摩所及，僅能以年爲斷。考皇朝三通，體例雖或互異，事實什九從同。通考彙編年紀事以爲文類別考分，尤爲廣博。作者續纂通考，已括典志而有之。其不續皇朝三通者，因均屬官書，復經欽定；且實錄會典，史晟具有專司，疏奏公文，籍氏猶能數典；作者爲避越俎僭妄之嫌，遂題爲皇朝續通考云。新增門類有二：（1）郵遞考（兵續考

之後）蓋輿輪接軌，電綫傳書，作者以爲采彼衆長，濟我急用。（2）外交考（書末）因時局日新月異，制度歲盛年更，行人有禮，國體攸關之故也。全書共分二十八門云。其門下子目，所增尤多。征權考增洋稅，洋葯，釐金。學校考增學堂。兵考增長江水師，海軍亦略舉始末。所改者，有輿地之西域，稱爲新疆省。惟琉球，安南，緬甸，

諸國雖爲日法英所併，作者爲使國人勿忘舊事，仍續陳其原委云。

### 皇朝掌故彙編 一百卷卷首一卷五十冊

清宋文蔚等編纂

清光緒二十八年鉛印本求實書社藏版

北平圖書館 社

122.8  
897

### 提要

是書輯列朝上諭，及臣工條奏，自三通外，續輯嘉道咸同四朝掌故；訖光緒時頒行之新政，歷年交涉之成案。按綱分目，按目編年。全書分內外二篇，內篇以六官爲綱，冠以帝系。外篇以外務部和會，攷工，權算，庶務，四司爲綱；而以各國立約年月考弁首。皆各考徵事實。其私家著述，堪徵文獻者，略爲甄錄，以附於各類之末。內容（1）內篇首列帝系，以下分：1. 吏政內分官制，銓選，薦舉，考課，一課吏館章程，附任子，吏胥。2. 戶政內分：（一）田賦又分：直省賦制，八旗田制，官田